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带料加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与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带料加工合作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与宝地纸业有限公司继续进行带料加工合作，重新签署带料加工协议。目前，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关联方，双方进行带料加工合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该带料加工事项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带料加工定价合理，通过带料加工的生产方式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现状，在重整期间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得以持续。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锦州宝地纸业带料加工合作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张福贵、王宝山、李耀

2012 年 6 月 27 日